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2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宏元食品店（李双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G55R6T

住所(经营场所):北辰区天穆镇王庄村西新村6条1号

法定代表人（负 责 人）:李双风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3月5日，根据我局联合区烟草专卖局“开展校园周边网点“清零”行动”工作安排，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房间内摆放有“泰山、红塔山、七匹狼、黄鹤楼（细支）、印象一品黄山、小江山、紫雲烟、南京、钻石各10盒；长白山20盒、硬中华6盒、细支长白山2盒”，上述烟制品当事人在销售时未按规定标明销售价格，且不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当日执法人员给其下达了津辰市监综二〔2022〕11号责令改正书，并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回查，现场未发现其有继续销售烟草制品的行为。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2年3月5日，根据我局联合区烟草专卖局“开展校园周边网点“清零”行动”工作安排，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房间内有烟制品“泰山、红塔山、七匹狼、黄鹤楼（细支）、印象一品黄山、小江山、紫雲烟、南京、钻石各10盒；长白山20盒、硬中华6盒、细支长白山2盒”，上述烟草制品置于室内进行销售，销售时未按规定标明销售价格，且不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经营上述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满足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及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无销售记录及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当事人实际烟制品销售的价格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总额为14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李双风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执法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对当事人负责人李双风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未明码标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事实及销售烟草制品价格的相关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情况；

 5.违法经营总额计算表，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违法经营总额的情况；

 6.2022年3月22日对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4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2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五）项规定的减轻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对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罚款504元；对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时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1罚款300元； 共计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罚款80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